



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本署檔號 Our ref: EDB MTC/3-5/8/15 Pt. III(2) Ma Tau Chung Government Primary School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馬頭涌官立小學

電話 Tel. No.: 27115548

九龍城福祥街 1 號

圖文傳真 Fax No.: 27144258

馬頭涌官立小學 2026-2028 年度校車服務招標書

本校誠邀 貴公司/機構承投「馬頭涌官立小學 2026-2028 年度校車服務」。請按以下所列各項要求提交投標書一式兩份、最近的商業登記證、客運營業證及客運營業證證明書副本，並將填妥之「承投 2026-2028 年度校車服務投標表格」(附件三)、「2026-2028 年度校車服務評估表」(附件四)及有關附件一併放置信封內密封，於 * **截標日期 2026 年 6 月 17 日下午 3 時或以前**(香港時間)投入馬頭涌官立小學一樓校務處之「校車服務投標箱」內，信封面清楚註明承投「馬頭涌官立小學 2026-2028 年度校車服務投標書」，但不可顯示 貴公司/機構的名稱或任何資料(包括：文字、符號或徽章)。所有逾期及不符合下列所列各項要求之標書恕不受理。(有關投標資料，由 2026 年 6 月 4 日起，可於學校網頁下載。)

由上述報價截標日期起計， 貴公司/機構的報價書有效期為 90 天。如在 90 天內仍未接獲通知，則是次報價可視作落選論。

若 貴公司/機構未能或不擬報價，亦煩請盡快把不擬投標表格(附件五)寄回上述地址或在截標日期 2026 年 6 月 17 日下午 3 時或以前(香港時間)投入本校一樓校務處之「校車服務投標箱」內。本校 2026-2028 年度校車服務路線有 3 條，詳情見附件四 P.3。

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711 5548 與梁惠梅副校長聯絡。

梁惠梅副校長
馬頭涌官立小學

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

* 備註：若在截標當日下午 3 時前(香港時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更高警告信號仍然生效，該項報價的截標日期，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天下午 3 時(香港時間)，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附件：

- 一、承辦校車服務報價須知
- 二、2025-2026 年度學生乘搭校車資料
- 三、承投 2026-2028 年度校車服務投標表格
- 四、2026-2028 年度校車服務評估表
- 五、2026-2028 年度校車服務不擬投標表格

馬頭涌官立小學
承辦校車服務報價須知

I) 投標校車服務合約要點：

1. 服務合約期：

承辦合約為期兩年，期限為學校 2026 至 2028 學年，由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本校誠邀公司/機構承投 2026-2028 年度 3 條校車服務路線，詳情見附件四 P. 3。公司/機構可承投以上三條路線，或其中一條或兩條路線。

2. 服務對象：本校學生

3. 收費：本校全年車費，分十個半月繳交。

(九月至翌年六月收全月車費，七月份收半月車費)。

4. 投標者必須為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出之有效商業登記證的校車服務承辦商。

5. 投標者必須具備有關校車服務之實務經驗。遞交標書時，須附上有關經驗資料，供本校作評核之用。

6. 承辦商得以「馬頭涌官立小學」名義提供服務給校方學生，並可向學生收取經校方事先書面批准的合理費用。所有收費之行政手續均由承辦商自行辦理。

7. 承辦商並無接送全部校方學生的專利，學生家長絕對有權選擇是否採用承辦商的校車服務。

8. 服務時間：

8.1 學校上課時間：星期一至五 全日制時間：7:55a.m. 至 3:05p.m.

半日制時間(考試及特別活動)：7:55a.m. 至 11:15a.m. /12:35p.m.

8.2 凡於特別半日上課時間日子，校車服務承辦商需對該批已付車資的乘車學生提供免費接載放學服務，不應額外收費。

8.3 校車每天約於 7:20a.m. 至 7:30a.m. 返抵學校，約於 3:05p.m. 接載學生離校。本年度校車服務路線有 5 條，使用 27 座位及 60 座位車種校車。

9. 服務規格：

- 9.1 承辦商須安排一位總管學校校車事務之非跟車負責人於每天返學及放學時段在學校範圍內當值，以確保每天的校車服務能正常運作、有足夠車輛、司機、保姆及遇突發事件的即時跟進及善後，並可即時解答校方及家長的查詢。
- 9.2 承辦商必須確保有足夠的固定車輛、固定司機及保姆、有關設備隨車接送及照顧校方學生，使學生能於合理時間內和在安全情況下回校及回家。
- 9.3 承辦商車輛如因機件故障及其他突發意外而不能行駛時，須即時安排適當同等或同級車輛於最快時間內代替接送學生。
- 9.4 如服務過程中遇突發意外時，承辦商須即時通知家長及校方，並作出適當的安排。
- 9.5 如承辦商在任何時間，不能提供應有的服務，校方有權替學生安排其他可行之運輸服務，由此而產生的一切費用，則由承辦商負責。
- 9.6 承辦商所提供的司機及保姆在學校室外及室內範圍、車廂內及接載學生時不可吸煙。
- 9.7 在合理及可行的情況下，承辦商須協助乘車學生攜帶書包、樂器、功課和有關物資回校及回家。
- 9.8 經校方與承辦商協議的特定學校活動項目，承辦商需提供免費接載學生上學及放學服務，如：校運會、畢業禮及特別半日上課時間日子，校車服務承辦商需對該批已付車資的乘車學生提供免費接載放學服務，不應額外收費。

10. 校車路線及時間表：

- 10.1 於七月暑假開始前，承辦商須訂定各校車的編號、路線、停站地點、時間及各線/站等資料呈交校方審閱及批准。校方有權作合理之修訂。
- 10.2 承辦商於開學前兩個星期向校方提供文件：1)每條行車線之校車編號、車牌號碼、司機姓名、聯絡電話。2)每部校車接載地點、學生名單、聯絡電話、上落車時間表和每部車的乘車人數。上述有關資料若有更新時必須通知校方並提供副本以作審閱。
- 10.3 校車接送學生，須循一定路線及行車時間服務承諾(如：行車時間在60分鐘內)，承辦商須擬定行車路線及收費表交予學校批准及存查；如雙方認為行車路線及收費有更改之必要時，可經雙方同意後修訂，並於實施前一個月由承辦商通知家長。
- 10.4 訂定行車線後，承辦商不能擅自更改。如有更改需要，須於一個月前向校方提出書面申請。
- 10.5 如遇有學校特別活動，放學時間將有所調動，承辦商須配合學校上

課時間的調配、提供準時的接送服務。

- 10.6 各線校車之收費，視乎路程遠近而定，務求合理為原則，經雙方同意後方可執行。
 - 10.7 如因特別事故，校方需要提早上課、下課，承辦商必須按照校方指示提供服務，不得另行收取任何費用。
11. 承辦商應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適當使用學童乘車資料，不得任意披露予第三者。
 12. 承辦商須確保校車司機及保姆維持其校車學生候車及車上秩序，要做到：
 - 12.1 維持乘車學生的秩序；
 - 12.2 學生應在安全位置排隊，安靜等候上車；
 - 12.3 待學生坐定及安靜後，司機方可開車；
 - 12.4 學生完全下車後才開車；
 - 12.5 校車停定後，學生方可上落，不可爭先恐後；
 - 12.6 上車後，學生須戴上安全帶，以免發生意外；
 - 12.7 即時處理及跟進乘車學生秩序及突發問題，並通知家長及校方以作跟進；
 - 12.8 未有家長接回及危險的情況下，不得讓學生下車，並即時與家長及校方聯絡。
 - 12.9 設有一年級新生及插班生接載學生證，並發給在車站接子女的家長，保姆見學生證才讓學生下車。
 - 12.10 對待學生及家長應保持應有禮貌及專業操守。
 13. 承辦商、司機及保姆責任：
 - 13.1 如在接載學生上學及返家途中發生緊急事故，承辦商須制定一套有系統的突發事件應變措施，並須指導司機、保姆及校車公司職員有關的應變流程；更需立刻通知校方及家長作出交代。
 - 13.2 為學生乘車安全計，承辦商應嚴格遵守有關當局的「學校巴士服務營辦商安全指引」、「學生乘搭校車安全指引」及「經營校車司機守則」等指引；校車須符合運輸署的特定規格及《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374A章)「學生服務車輛」的規定；並領取有效之提供學生服務的「客運營業證」及其車輛取得有關的「客運營業證證明書」。
 - 13.3 校車應按照已定的路線接載學生安全抵達學校及送返指定上落車地點。
 - 13.4 每次接載學生時，司機及保姆應準確核對學生姓名及點算人數並作紀錄。

- 13.5 司機及保姆應維持及處理車上學童秩序，如發生特別事情應儘快知會家長及校方以作跟進。
- 13.6 承辦商提供的代理人、司機及保姆必須有校車工作的經驗，對待學生及家長應保持應有禮貌及專業操守。司機及保姆均需有責任心及愛心，定期與家長保持聯絡以交代校車事宜及學童乘車情況。
- 13.7 未有家長接回及危險的情況下，不得讓學生下車，並即時與家長及校方聯絡。
- 13.8 承辦商須定時訓示各司機小心駕駛，遵守香港特區政府交通條例，以確保學生安全。司機必須有專業駕駛技術經驗，有關司機之任何交通違例事宜，由承辦商全面負責。
- 13.9 承辦商須監察司機及保姆行為，並須定時提點司機及保姆對校方、學生及家長保持良好態度及禮貌。司機及保姆進出學校須掛上工作證或穿上制服以資識別。
- 13.10 校方有權要求承辦商更換或辭退任何行為不檢、危險駕駛、態度欠佳或缺乏禮貌的司機，以確保校車服務質素。
- 13.11 如承辦商車輛及司機在接送學生時，或在學校範圍以外發生任何意外或事故，一概由承辦商負責。承辦商並需承擔及賠償由此引起委託人或學校之法律及金錢上之損失。
- 13.12 承辦商不得擅用學校名義經營其他業務。
- 13.13 承辦商必須確保有足夠車輛、司機、保姆及有關設備接送校方學生。除非特殊情況，勿無故經常轉換司機及保姆，使學生能於合理時間內在安全情況下回校及回家。

14. 校車規格：

- 14.1 所有校車須符合運輸署的特定規格及《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A 章)「學生服務車輛」的規定，並遵守一切教育局有關學童乘搭校車的安全指引；領取有效之提供學生服務的「客運營業證」及其車輛取得有關的「客運營業證證明書」。
- 14.2 承辦商應具備不同的車種，如中型巴士(27 座位)和大型巴士(60 座位)。
- 14.3 校車全部應為冷氣巴士，車齡不超過十年，性能良好，機件運作暢順，確保路上行車安全。
- 14.4 所有服務校方之校車須安裝車輛傳訊系統、緊急警報器、學童適用的合規格安全帶，並設有急救藥箱、嘔吐袋、防疫用品、大雨傘、消防設備，如：滅火筒，以便不時之需。
- 14.5 校車內冷氣足夠、空間寬闊、座位安全，可供學童安全放置書包、樂器或有關物資，並保持車廂清潔衛生及在有需要時消毒車廂。
- 14.6 每部校車人數不可超過法例規定的載客量。每位學童應有一個構造

穩妥、牢置在車身的座位(車頭前司機左面座位不作計算)，並必須配有學童適用的合規格安全帶。校車上的學生座位須適當編排，以確保學童安全。

15. 承辦商所提供的校車，在接送校方學生時，須在車頭玻璃及車門附近玻璃掛上校方校名及車號。車尾右方展示載有「小心學童」字樣的活動顯示牌。惟在其他時間，該名牌必須除下。
16. 校車停泊：
 - 16.1 承辦商不得在接載學生時間外，將車輛停泊在學校範圍內。
 - 16.2 校方不提供辦公地方予承辦商，車輛的大小維修及清潔均不得在校舍內進行。校方亦不提供地方予承辦商放置任何器材。
 - 16.3 承辦商不得在學校範圍內上落非學校之乘客。
17. 服務監察：
 - 17.1 校方有絕對之權利，隨時視察承辦商所提供的校車服務，如發現車輛質素未能符合校方要求的合理標準，有可能影響學生健康及安全，校方有權要求承辦商更換車輛至校方滿意為止。
 - 17.2 承辦商提供之服務，將由一個校方與家長組成的「買賣業務監察委員會」監管，委員會提出之所有改善服務要求或投訴，承辦商必須遵從及辦妥。
 - 17.3 承辦商提供有校車工作經驗之代理人負責與校方保持緊密聯絡，解答校方、校車管理委員會及各位家長提出的問題和應付突發事件。承辦商須督導各線校車司機、保姆應經常注意自己的言行舉止，有禮及保持良好的工作效率。
 - 17.4 若校車因故障或交通事故而影響或暫停服務，承辦商要調派其他校車補上。承辦商應定期與校車管理委員會開會檢討跟進，並容許「買賣業務監察委員會」安排家長代表隨時跟車監察校車服務。
 - 17.5 如承辦商因管理不善或服務欠佳，而招致校方承擔法律責任或遭受金錢上損失，必須由承辦商賠償。校方因此得隨時終止合約，承辦商不得要求委託人作任何補償。
18. 惡劣天氣安排：
 - 18.1 如遇颱風，教育局中途宣佈停課，承辦商須按當天放學時間到校接學生回家。
 - 18.2 學生乘校車回校途中，遇教育局宣佈停課，校車司機仍須前往各候車站，安全地送未有家長陪同之學生回校，交給學校老師安排及照顧。待校方老師聯絡學生家長後，承辦商安排車輛安全送學生回家。
 - 18.3 如遇豪雨，教育局中途宣佈停課，承辦商得到校方通知後，須在安

全情況下立即到校送學生回家。但如未有學校通知，承辦商仍須按當天放學時間到校安全地送學生回家。

19. 保險及補償：

- 19.1 承辦商必須針對雙方所訂合約規定的索償、索求及責任，購買車輛、乘客及相關之保險。在合約期內，必須保持保單有效，並將保單連同已付保金的收據影印副本呈交校方審閱及保存。
- 19.2 假如承辦商的任何僱員或代理人於履行合約時，或因履行合約而發生傷亡事件，無論有關人士有否提出索償，承辦商須即時通知校方，並於事發七個完整工作天內，以書面將有關傷亡事件向校方交代。

20. 賠償及補償責任：

- 20.1 承辦商乃校方的獨立承辦商(independent contractor)，校方不須承擔承辦商的任何責任。
- 20.2 校方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如因下列事項被索償或須承擔責任(包括任何開支、收費及費用)，承辦商須對校方及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負上彌償責任：
 - 包括任何損失、損壞、受傷或死亡。
 - 由於承辦商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疏忽，以致第三者蒙受損失、受傷及死亡。
- 20.3 若因承辦商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的疏忽，以致校方或校方的任何僱員、代理人或學生的財物蒙受損失或損壞、或任何校方僱員、代理人或學生受傷，承辦商必須對校方作出彌償。

21. 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校方可隨時依循簡易程序，書面通知承辦商終止合約，承辦商無權獲得任何補償：

- 21.1 在任何時候，當承辦商被判破產，或將獲判接管令或遭管理令，或根據現行《破產條例》進行清盤法律程序或作出債務重整協議，或出讓或轉讓其財物或財產，或作出債務重整協議等有利債權人的安排；或
- 21.2 假如承辦商為一間公司，將通過決議或法庭將判令把公司資產清盤，或法庭將代表債券持有人委任破產管理人或經理人，或將出現法庭或債券持有人有權委任破產管理人或經理人的情況。上述決定不會損及校方採取法律行動或補救措施的累算權益。

22. 投標者入標時必須依照上述第(I)段之要求，填妥及交回隨招標書附上之「承投 2026-2028 年度校車服務投標表格」(附件三)、「2026-2028 年度校車服務評估表」(附件四)及有關附件。

23. 投標者入標時，必須以附件形式提供最近期及有效之商業登記證副本、客運營業證及客運營業證證明書副本。
24. 投標者必須填妥及依照上述及第(I)段之規定提交標書。本校保留一切權利於此招標截標日期前對招標內容作更改。投標者如擅自刪改本招標書附上之校車服務承辦協議書之內容，可能被本校視為不合格論。
25. 投標者若未能於投標截止日期前依照上述及第(I)段之規定提供以上全部資料，其投標將不獲考慮。
26. 投標者所投入之標書，除非經本校書面明確接納，否則將不能構成任何具法律約束之合約或合約條件。
27. 本校有權在認為適當時，或在任何第三者提出要求(書面或其他方式)時，無須事先徵求中選報價公司/機構的同意而披露關於已批出合約的資料，包括中選報價公司/機構的名稱及地址、服務和合約款額。
28. 在不損害本校為公眾利益而取消此次報價邀請的權利的原則下，若因運作或任何原因有需要在截止報價日期後更改要求，本校無須接納任何符合規格的報價書，並保留取消此次報價邀請的權利，或按本校認為適當的條款重新發出報價邀請。
29. 如本校認為任何報價書有澄清的必要，便會通知相關報價公司/機構應否提供補充報價資料，而報價公司/機構必須在其後七個工作天或本校指定的限期內按本校指定的方式，提交該等補充資料。如未能提交本校要求的完整資料，報價書或不獲考慮。
30. 報價公司/機構必須親自遞交其報價書。無論是在截止報價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報價公司/機構因擬備或遞交報價書或與本校進行任何相關通訊，當中招致的任何開支和費用，本校概不負責。
31. 就此次報價邀請或競價過程而言，任何為或代表本校而提供的資料及文件須以真誠擬備，但這些資料或文件是否完整或準確，則沒有經過獨立的核實或查證，本校並不保證這些資料或文件充分，準備或完整。對於或有關此等報價邀請書所載文件所載的資料或無論何時向任何報價公司/機構提供或呈備的任何其他書面或口頭資料是否充分、準確或完整，本校概不負責。
32. 投標者之標書一經本校書面接納，貴公司必須按合約要求向本校提供第(I)段之校車服務。
33. 中標合約之條款，除非事先經雙方書面同意，否則不可更改、增加或刪除。

34. 未得校方的書面同意，承辦商不得分判、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讓本合約或合約的任何股份或權益，承辦商須視履行合約為本身的責任。
35. 未獲校方書面同意，承辦商不得就履行合約的任何部分，與任何人訂立任何分判合約。如承辦商認為有需要分判部分工作或服務，承辦商便必須提交建議的分判合約予學校校車管理委員會審批。學校校車管理委員會保留權利批准分判，以及決定分判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承辦商即使就履行合約的任何部分訂立任何分判合約，仍須承擔全部責任，不可免除下述任何義務，並須就次承辦商、其僱員及代理人的作為、失責或疏忽行為負責。
36. 不中標者的文件可於合約批出及協議書簽妥日期起計算最少三個月後銷毀。
37. 校車服務承辦商若不能履行合約內的服務條款或清盤或破產，本校有權終止其合約，而一切後果及法律上的責任均由承辦商負責。
38. 假如承辦商未能按本報價邀請書的有關規定完成全部指定服務，或有關服務被本校引據相關條款而須即時改善，或該已改善之指定服務還未達本報價邀請書之相關條款的要求，本校代表有權以書面通知承辦商即時終止本合約。但此舉不會影響本校代表對違約事件提出任何申索，尤其是本校就未完成之服務尋求其他承辦商的權利。承辦商必須承擔本校因此而支付超逾合約價錢的款額。
39. 首年合約期間，不作調整價格。承辦商在合約第二新學年如有充分理據需要申請調整價格，必須由學校的「買賣業務監察委員會」舉行的會議內決議通過，方可作價格調整。
40. 如因疫情或其他原因，教育局宣布暫停面授課堂及所有校內活動，改以進行網上視像課堂，承辦商若在收費或服務等方面有所修訂，必須由學校的「買賣業務監察委員會」舉行的會議內決議通過，方可推行。

II) 評審程序：

1. 本校校車服務招標工作委員會將根據所提交投標書上的收費、提供的服務及其他相關項目(如：行車時間、校車質素、校車公司提供基本的服務質素、跟進工作及與學校配合等)的內容，對所有投標者進行評審。
2. 本校不一定會採用最低收費之標書。當本校決定不採納某投標者提交之標書時，無需向該投標者提交任何理由或解釋。

III) 特別合約條款:

1.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在學校採購過程中，如學校員工接受供應商和承辦商提供的利益，或供應商和承辦商向學校員工提供利益，均屬違法。學校不容許供應商和承辦商透過任何形式的利益(包括捐贈)藉以影響學校的選擇。
2. 學校員工或供應商和承辦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如有干犯上述違法行為，有關投標書將不獲考慮；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的有關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
3. 承辦商須參與香港警務處推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查核僱員的性罪行定罪紀錄並確保所有接觸學生的員工均未曾有性罪行定罪紀錄。
4. 有關《香港國安法》：
 - 4.1 校車承辦商必須遵守《香港國安法》相關措施的條文，提供服務的巴士車長及保母定當秉持專業範疇的工作守則和操守，嚴格遵守《香港國安法》相關的要求，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及活動。車長及保母在提供服務時，明白有責任在校園裏締造平和有序的校園環境和氣氛，並不會在校園進行任何違法的活動或將校園成為表達政治訴求的場地，竭力不讓政治活動入侵校園，以免干擾校園的正常運作，影響學生正常學習及健康成長。
 - 4.2 政府保留以供應商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供應商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導致或構成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供應商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有關供應商。
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政府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a) 承辦商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b) 繼續僱用承辦商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c) 政府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5. 有關《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
《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的條文不適用於本報價邀請書和供應商應本報價邀請書所提交的報價。雙方特此同意《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的條文不適用於本協議。
6. 調解條款
 - 6.1 就凡因本合同產生或與本合同有關的任何爭議或歧見，各方均應先行提交調解，並按當時適用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調解規則調解。
 - 6.2 如有關爭議或歧見不能按[上述第(1)段]透過調解得到解決，任何一

方可就有關爭議或歧見向法院提起訴訟。各方同意有關爭議或歧見將受香港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VI) 提交投標書

有意承投的校車承辦商請於 2026 年 6 月 17 日下午 3 時或以前，以機密文件形式將標書投進設於本校一樓校務處的投標箱內，封面須清楚註明收件人為「馬頭涌官立小學招標委員會收」，並標明承投「馬頭涌官立小學 2026-2028 年度校車服務投標書」。逾期的標書，概不受理。

提交投標書地址：

九龍城福祥街 1 號
馬頭涌官立小學
招標委員會收
承投「馬頭涌官立小學 2026-2028 年度校車服務投標書」

馬頭涌官立小學
2025-2026 年度學生乘搭校車資料 (只供參考)

(一) 2025-2026 年度本校學生乘搭校車的人數：約 120 人

(二) 2025-2026 年度本校學生乘搭校車的上落地點：

地區	上落校車地點
何文田、土瓜灣	何文田廣場、牧愛街、孝民街、愛民商場、仁孚大廈、庇利街、土瓜灣港鐵站、浙江街、環凱廣場
鯉魚門、官塘、啟德	鯉魚門廣場、月華街、樂雅苑、佐敦谷、沐泰街、晴朗商場
將軍澳、九龍灣	東港城、新都城一期、富康花園、景嶺路、麗港城、德福花園、麗晶花園

馬頭涌官立小學
承投 2026-2028 年度校車服務投標表格

學校名稱及地址：	馬頭涌官立小學 九龍城福祥街 1 號
截標日期及時間：	2026 年 6 月 17 日下午 3 時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投標書上所列報價，提供由校方清楚列於投標書上的所有服務要求。下方簽署人申明，除提供上述清楚列於投標書上的服務要求外，日後不會提供任何形式的利益、捐贈、優惠及服務。

投標書在上述截標日期起計 90 天內有效。下方簽署人明白校方不一定採納報價最低的投標書。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證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提供的服務不會損壞學校的校舍。

公司及負責人資料	
公司名稱： (請以正楷填寫)	負責人簽署：
蓋印：	負責人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
	職 銜：
	日 期：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_____公司簽署投標書，於公司在香港註冊的：

公司地址：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商業登記證號碼：	

馬頭涌官立小學
2026-2028 年度校車服務評估表

填表須知

- 投標承辦商請自行申報以下各項，並於適當的空格上加上✓號及填上有關資料。
- 請注意：此「評估表」由學校制定，並由投標承辦商自行填寫，並將作為日後簽訂商業合約的基礎部份；學校將依據「評估表」中由投標供應商自行申明的承諾，監察校車服務。

(一) 校車公司簡介

公司名稱：_____

公司地址：_____

公司電話：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職銜：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_____

電郵地址：_____

商業登記證編號：_____

車輛數目：1) 載客 60 人：_____ 輛，車齡 _____ 年

2) 載客 56 人：_____ 輛，車齡 _____ 年

3) 載客 27 人：_____ 輛，車齡 _____ 年

4) 根據 2009 年 5 月 1 日《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A 章)「學生服務車輛」的規定，已裝置乘客座位新規格可投入服務的車輛：

載客 _____ 人：_____ 輛

公司簡介：

(二) 服務內容

I	對承辦商的要求	符合	不符合	補充說明
1. 強制規定				
1.1	按照學校指定之地點提供學童接送服務。			
1.2	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出之有效商業登記證。(須附上副本證明)			
1.3	於提交標書時,已領有「客運營業證」,及為其車輛取得獲准提供指定服務的「客運營業證證明書」。(須附上副本證明)			
2. 服務規定				
2.1	具有校車服務經驗(如有,請於第II部提供最近三年有關學校資料及年期)。			
2.2	符合校車服務合約要點內所有關於服務及校車規格的條件。			
3. 運作模式				
3.1	自行擬定車資、行車路線及時間表,並自行收取車資及運作。			
3.2	校車每天能約於7:20a.m.至7:30a.m.返抵學校,約於3:05p.m.接載學生離校。			
4. 支援				
4.1	符合校車服務合約要點內所有關於惡劣天氣安排的條件。			
5. 行政措施				
5.1	學生有權選擇任何交通工具往返學校。			
5.2	如服務未如理想,學校有權提前終止合約。			

II	校車服務經驗(可另紙說明)	
	學校	年期
1.		
2.		
3.		

(三) 2026-2028 年度校車路線表及車資表

車號	車程 / 時間	地區	候車及下車地點	早上 上車時間	放學 到站時間	每月車費	
						每月來回 收費(雙程)	來回收費 (七月份)
		何文田、 土瓜灣	何文田廣場、牧愛街 孝民街、愛民商場 仁孚大廈、庇利街 土瓜灣港鐵站、浙江街 環凱廣場				
		鯉魚門 官塘 啟德	鯉魚門廣場、月華街 樂雅苑、佐敦谷 沐泰街、晴朗商場				
		將軍澳 九龍灣	東港城、新都城一期 富康花園、景嶺路 麗港城、德福花園 麗晶花園				

公司/機構可承投以上三條路線，或其中一條或兩條路線。

本人已細閱上述填表須知，並清楚明白日後若獲馬頭涌官立小學委聘為校車服務承辦商，此自行填報「2026-2028 年度校車服務評估表」內所載所有內容，將作為簽訂商業合約的基礎部分，本公司於合約期內必須切實履行。學校可依據「評估表」中申明的承諾，監察本公司的服務。

公司及負責人資料	
公司名稱： (請以正楷填寫)	負責人簽署：
蓋印：	負責人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
	職 銜：
	日 期：

馬頭涌官立小學
「2026-2028 年度校車服務」

不擬投標

下方簽署人不擬按照投標邀請書上所列投標，提供由校方清楚列於投標建議書上的所有服務要求。下方簽署人申明，除提供上述清楚列於投標建議書上的所有服務要求外，日後不會提供任何形式的利益、捐贈、優惠及服務。

不擬投標原因：

服務承辦商名稱(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獲授權代表(中文)： _____ 提交本投標單。

(英文)： _____

服務承辦商電話：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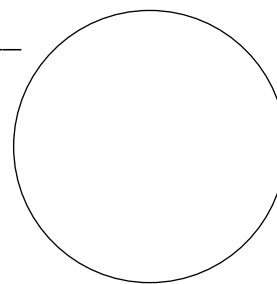
香港的註冊地址： _____

簽署： _____

(正楷)： _____

職銜： _____

日期： _____



公司/機構印鑑